

# 武汉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1274

项目编号：ZKQ2025-041105146ZF(W)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  
计划第四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1</b>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联系方式.....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6</b>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投标人须知.....	17
(一) 总则.....	17
1. 适用范围.....	17
2. 基本定义.....	17
3. 资金来源.....	17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5. 费用承担.....	18
6. 保密.....	18
7. 语言文字.....	18
8. 计量单位.....	18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8
10. 中标后分包.....	19
11. 电子投标说明.....	19
(二) 招标文件.....	19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20

(三) 投标文件.....	20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5. 投标报价.....	22
16. 投标有效期.....	22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四) 投标.....	23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3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3
20. 拒收.....	2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22. 实物样品.....	24
23. 演示.....	24
(五) 开标.....	24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26. 开标程序.....	25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5
(六) 资格审查.....	26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
(七) 评标.....	26
29. 评标委员会.....	26
30. 评标.....	26
(八) 中标.....	27
31. 确定中标人.....	27
32. 中标结果公告.....	27
33. 中标通知.....	27
(九) 签订合同.....	27
34. 履约保证金.....	27
35. 签订合同.....	28
(十) 质疑和投诉.....	28

36. 质疑.....	28
37. 质疑答复.....	29
38. 投诉.....	29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0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30
40. 无效投标.....	30
41. 废标.....	30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30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1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2
(十五) 其他.....	32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47. 适用法律.....	32
48. 解释权.....	32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33</b>
一、 采购清单.....	33
二、 项目概况.....	35
三、 技术参数.....	35
四、 商务要求.....	50
五、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50
六、 其他要求.....	51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b>	<b>52</b>
一、 资格审查方法.....	52
二、 资格审查程序.....	52
(一) 资格审查.....	52

(二) 信用信息核查.....	52
(三) 资格审查结果.....	53
三、 资格审查标准.....	54
<b>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b>	<b>58</b>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58
二、 评标程序.....	59
(一) 符合性审查.....	59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9
(三) 比较和评价.....	60
(四) 评标报告.....	62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62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63
三、 评标标准.....	64
(一) 符合性审查表.....	64
(二) 评分标准.....	65
<b>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80</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b>	<b>87</b>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88
(一) 投标函.....	89
(二) 开标一览表.....	91
(三) 分项报价表.....	92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93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94
二、 资格证明文件.....	95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96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97
(三) 资格证明文件.....	98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99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	100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01
三、 其他响应文件 .....	102
(一) 商务部分 .....	103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03
2. 业绩证明文件 .....	104
3. 拟派项目团队 .....	105
4. 其他商务文件 .....	106
(二) 技术部分 .....	107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107
2. 技术方案 .....	108
3. 其他技术文件 .....	109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10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11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1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12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123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2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5-01274
2. 项目编号：ZKQ2025-041105146ZF(W)
3. 项目名称：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计划第四批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200.96 万元
6. 最高限价【如有】：200.96 万元
7.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预算 (万元)	分项预算 (万元)	采购预算 (万元)
1	1	上肢智能等速训练器	1	台	20	20	33.36
	2	多功能诊疗床	3	张	0.12	0.36	
	3	吊塔	2	套	6.5	13	
2	1	自悬式艾灸仪	1	台	5	5	53
	2	光谱热疗仪	1	台	20	20	
	3	VR 认知功能康复系统 (一拖二)	1	台	28	28	
3	1	骨科牵引病床	2	张	0.8	1.6	12.1
	2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台	1.5	1.5	
	3	掌上 B 超	1	台	9	9	
4	1	空气压力治疗仪	1	台	19	19	46.5

	2	上下肢智能机器人 (上下肢联动)	1	台	12	12	
	3	中药熏蒸仪	1	台	2.5	2.5	
	4	中药熏蒸治疗仪(双 头)	1	台	3	3	
	5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 仪	2	台	2.5	5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5	5	
5	1	自动匀质液体配置机	1	台	28	28	56
	2	自动混合固体配置机	1	台	28	28	
总计(万元)							200.96

注：本项目共5个包，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分项预算或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质保期：货物验收合格后2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1 中小企业政策：无

3.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4.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2）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3月31日00时00分至2025年04月07日24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4006398178。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http://fscg.whszfcg.com:9090/wuhan/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且请老系统CA锁的老用户（于2019年7月1日前办理CA的用户）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到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8号窗口（中金CA窗口）进行CA签章的更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递交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3. 开标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方式：通过供应商客户端进入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远程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本项目将在武汉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分散采购)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4006398178。
2. 本项目共5个包，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分项预算或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本项目需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扣除比例为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具体适用规则详见招标文件。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168号

联系方式：027-8242198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方式：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肖瑞、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名 称：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香港路 168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 话：027-82421986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生物创新园 A20 栋 10 层 联系人：肖瑞、汪智涵、龚勋、刘国奇 电 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59 传 真：027-84888159 邮 箱：zhongkeqi777@163.com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2025 年度医疗设备计划第四批采购项目
2.6	项目地点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2.7	项目内容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2.8	项目属性	货物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2009600 元，非财政性资金：0 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4 小时前</b>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采招云（湖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4006398178</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电话咨询或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u>购代理机构提出</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遵照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2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6	质疑期	<p>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代理机构受理项目质疑部门：招标部技术组            联系人：刘国奇            联系电话：027-59526506、027-84888155/56/57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51号纽宾凯国际酒店23楼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2308室</p>
37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及（财库〔2018〕2号）的规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u>由中标人向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支付招标服务费，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10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u></p> <p>3. 支付时间：<u>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u></p> <p>4. 支付方式：<u>电汇</u></p> <p>5. 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中科器湖北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账号：0279 0016 6710 504</p> <p>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提供以下开票资料：            1) 开票单位名称；            2)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            4) 单位联系电话及地址；            5) 开户行及账号；</p>
42.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10%；</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6%；</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p>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p>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1%</u> 的价格扣除。</p>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p>1、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 号）。相关金融机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p>2、为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中标供应商可向采购单位出具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加快企业资金流转。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a href="http://27.17.40.162:8000">http://27.17.40.162:8000</a>）查看《关于推进政府采购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工作的通知》（武财采〔2022〕341号）。相关金融机构信息，供应商可通过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政府采购保函”板块查询。</p>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一、拟采购产品如属于中国强制认证（3C 认证）范围内的，则所投产品必须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 3C 强制认证证书或网上不可查询其 3C 强制认证信息的，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二、中标结果公示后，如采购人有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上传电子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版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各一套供存档。</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5.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0.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11.3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4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招标文件

##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9款、第1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3.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3. 业绩证明文件
  - 4. 拟派项目团队
  - 5.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2. 技术方案
  - 3. 其他技术文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四）投标

## 18.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 22.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开标

### 24.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 26.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纪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 27.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

### 28.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七）评标

### 29.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0.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

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中标

### 31.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 33.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九）签订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 质疑和投诉

## 36.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7.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8.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9.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无效投标和废标

### 40.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1.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2.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5.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其他

###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7.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8.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条款项	采 购 需 求							
1	采购人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2	采购内容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预 算 (万元)	分项预 算 (万元)	采购预 算 (万元)
		1	1	▲上肢智能等速训练器	1	台	20	20	33.36
			2	多功能诊疗床	3	张	0.12	0.36	
			3	吊塔	2	套	6.5	13	
		2	1	自悬式艾灸仪	1	台	5	5	53
			2	光谱热疗仪	1	台	20	20	
			3	▲VR 认知功能康复系统（一拖二）	1	台	28	28	
		3	1	骨科牵引病床	2	张	0.8	1.6	12.1
			2	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1	台	1.5	1.5	
			3	▲掌上B超	1	台	9	9	
		4	1	▲空气压力治疗仪	1	台	19	19	46.5

			2	上下肢智能机器人 (上下肢联动)	1	台	12	12	
			3	中药熏蒸仪	1	台	2.5	2.5	
			4	中药熏蒸治疗仪(双头)	1	台	3	3	
			5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2	台	2.5	5	
			6	深层肌肉刺激仪	1	台	5	5	
		5	1	▲自动匀质液体配置机	1	台	28	28	56
			2	自动混合固体配置机	1	台	28	28	
		总计(万元)							200.96
		注:本项目共5个包,各包投标报价超过各包分项预算或采购预算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备注	注:非单一货物的标段中,标注“▲”的货物为核心产品,在评标时,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项目概况

为促进我院医疗水平的提升，根据医院发展规划，经科室申请，我院拟购置上述采购清单中的设备满足医院的实际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好的医疗服务。相关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技术参数

“★”代表关键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技术参数，满足程度将对照评分细则进行相应的评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 包一

#### ▲1、上肢智能等速训练器

★1.1、通过力反馈技术进行上肢功能训练，支持被动、助力、主动和抗阻运动模式。力反馈传感器精度 5%，量程-0-400N，反馈数值可以实时显示，即时计算运动控制主动占比，训练参数均可调节。

★1.2、提供上肢运动协调能力、静态力量和思维训练，可以模拟多样丰富的力学效果，如按需辅助、弹性模拟、冰面模拟、惯性模拟、阻力模拟等。

1.3、提供多款情景互动游戏训练，包括感知觉、注意力、认知能力、等长训练等。视、听、触觉交互反馈使训练过程具有趣味性和沉浸感，虚拟现实技术使用户身临其境。

1.4、训练轨迹包含 $\geq 7$ 种预设轨迹和自定义轨迹，可以自由带动机械臂进行轨迹记录和回放，订制针对性训练方案。

1.5、多重安全保护：设备具备紧急停止，限位保护，微型断路装置，并且具备三挡力量保护保证训练安全，避免痉挛等异常力量控制情况。

1.6、被动运动速度： $2\sim 18\text{cm/s}$ ，误差 $\pm 5\%$ ，1-5级连续可调；助力训练中助力 $\leq 40\text{N}$ ，1-5级连续可调；主动训练中摩擦力 $\leq 20\text{N}$ ，1-5级连续可调；抗阻训练中阻力 $\leq 50\text{N}$ ，1-5级连续可调。

1.7、运动范围 $\geq 40\text{cm}\times 57\text{cm}$ ，误差 $\pm 1.0\text{cm}$ 。

1.8、设备升降连续可调，上下运动范围为 0-400mm，误差 $\pm 10\text{mm}$ 。

1.9、丰富的上肢康复评估功能，包含上肢主动活动范围、被动活动范围、上肢肌力等多种分

析功能。

1.10、控制方式：结合伺服电机控制和电脑控制，提供训练目标和运动模式选择，训练时间、活动范围、训练轨迹、速度/助力/摩擦力/阻力、力量保护等级皆可配置。

1.11、训练中可实时调节活动范围、力量、速度等参数。训练中可实时显示实际力量值、主动参与程度、速度等数据。

1.12、强大的数据库管理，可记录治疗师账号及其下的用户数据，自动生成训练评估报表，包括时间-力量曲线图、主运动占比、运动偏差率、速度-时间曲线图等，并提供查询、新增、删除、修改、导出 pdf 及打印等功能。

★1.13、机械结构：采用同步带联动导轨设计。

1.14、多语言切换：支持两种以上语言切换。

1.15、设备支持亮色系及暗色系两种软件界面切换。

1.16、设备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40^{\circ}\text{C}$ ，湿度： $\leq 80\%RH$ ，气压： $860\text{hPa}\sim 1060\text{hPa}$ 。

## 2、多功能诊疗床

2.1、床体尺寸： $1900\text{mm}\times 600\text{mm}\times 650\text{mm}$ （ $\pm 10\text{mm}$ ）。

2.2、床面尺寸： $1900\text{mm}\times 600\text{mm}$ （ $\pm 10\text{mm}$ ）。

2.3、呼吸孔尺寸： $110\text{mm}\times 210\text{mm}$ （ $\pm 10\text{mm}$ ）。

2.4、最大承重 $\geq 2000\text{N}$ 。

2.5、适用范围：用于诊疗室、急救室医务人员实施检查、简单治疗等医疗过程中患者多体位支撑与操作。

2.6、应具有床面腋窝开口，方便手臂下垂。

2.7、应具有手臂托架，方便患者手臂放置。

2.8、应具有床面呼吸孔及堵头，适宜仰卧或者俯卧。

2.9、采用耐磨、易清洗皮革。

## 3、吊塔

3.1、技术要求

3.1.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 6005 高强度铝合金，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优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提供检测报告）

3.1.2、符合吊塔四倍承重系数安全负载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3.1.3、悬臂、终端箱转动范围 $\geq 340^{\circ}$ ，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

3.1.4、所有吊塔上承载的设备的电源线路及气源管路和塔体之间没有相对移动，所有电源线

路及气源管路必须在塔体内不能外露，保证吊塔在移动过程中，不会因位置的改变导致线路脱落的意外发生。

3.1.5、托盘必须为铝合金材质，一体成型，纯平设计，表面无螺钉。（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1.6、抽屉采用抽拉式设计，且自带吸合功能；抽屉内部可进行分隔管理。（提供检测报告）

3.1.7、配置抽拉式键盘托，用于承载键盘。（提供检测报告）

3.1.8、配置托盘延长模块，延长托盘深度，满足大尺寸设备摆放。（提供检测报告）

3.1.9、配置电源线、导联线、医用气管的收纳装置。（提供检测报告）

3.1.10、吊塔设备的电源线、视频线、网线等可以直接收纳至吊柱腔体内部，实现完全隐藏式线缆收纳，内腔电源插座具备一键开关功能，且气源腔体、电源腔体完全独立，实现完全物理隔离，杜绝安全风险。（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3.1.11、吊塔承载部件经承受 2 倍额定安全载荷后，应无永久性的损坏，且相对负载表面的偏移应 $\leq 10^\circ$ 。（提供检测报告）

3.1.12、具备轴承承载 $\geq 10$  万次证明。（提供检测报告）

3.1.13、吊塔气管通过生物相容性认证。（提供检测报告）

3.1.14、要求所有气体插座为国标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可带气维修。

3.1.15、吊塔的医用气体管道系统（刹车除外）应能承受 1.2M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提供检测报告）

3.1.16、吊塔的负压吸引系统应能承受 500kPa 的气压试验，不得出现明显漏气或破裂现象。（提供检测报告）

★3.1.17、吊塔底板具有开孔，在模拟氧气泄露流量为 1L/min 时，腔体内部的氧气浓度不超过 25%。（提供检测报告）

★3.1.18、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麻醉气体净化系统的终端中心，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最近电器元件的边框应 $\geq 0.2\text{m}$ 。（提供检测报告）

### 3.2、投标配置要求

3.2.1、单旋转臂，总长 $\geq 750\text{mm}$ 。（具体长度可根据现场情况实际定制）

3.2.2、竖式气电箱长度 $\geq 1200\text{mm}$ 。

3.2.3、最大承重 $\geq 350\text{kg}$ 。

3.2.4、终端箱承重 120kg 时，终端箱倾斜角度应 $\leq 0.7^\circ$ 。

3.2.5、附件配置：气体插座（氧气 2 个，负压吸引 2 个）。

- 3.2.6、国标五孔电源插座 8 个。
- 3.2.7、网络接口 1 个，等电位端子 1 个，BNC 接口 1 个。
- 3.2.8、输液架双关节延伸臂 1 个。
- 3.2.9、高度可调不锈钢输液架 1 个。
- 3.2.10、四层设备托盘，其中一层带抽屉，一层带键盘托，托盘为纯平无螺钉设计。
- 3.2.11、腔镜挂架 1 套，显示器挂架 1 套。（可承载 26 寸或 10KG 以内医用显示器）
- 3.3、配套氧气、负压管道要求：
  - 3.3.1、管井通往病房选用  $\phi 12 \times 1.5$  脱脂 304 不锈钢管，长度 118 米。
  - 3.3.2、氧气管道直径保证使用麻醉机、呼吸机、吊塔和其他医疗器械的终端压力不低于 0.4MPa。普通病房处的压力不低于 0.2MPa。

## 包二

### 1、自悬式艾灸仪

- 1.1、适用范围：通过艾材燃烧对人体产生温热作用施灸于人体穴位，用于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 1.2、技术参数
  - 1.2.1、加热面积：灸头的加热面积：144cm<sup>2</sup>（允差为±10%）。
  - 1.2.2、施灸温度：施灸最低温度应 $\geq 40^{\circ}\text{C}$ ，最高温度应 $< 70^{\circ}\text{C}$ 。
  - 1.2.3、燃烧室燃烧时长：燃烧室燃烧完毕时间应不低于 30min。
  - 1.2.4、灸材尺寸：灸材尺寸： $\phi 80\text{mm} \times 20\text{mm}$ （允差为±10%），重量： $\geq 11\text{g}$ 。
  - 1.2.5、三维灸头性能：灸头角度固定后，在无外力作用下，不应改变原来的位置。
  - 1.2.6、自悬式支臂性能：支臂能在任意位置悬停，在无外力作用下，不会改变原来的位置。
  - 1.2.7、整机稳定性：正常使用中设备应能固定不失衡，运动状态下不应在一个与水平面成  $10^{\circ}$  角的平面上发生失衡现象。

### 2、光谱热疗仪

- 2.1、功率： $\geq 775\text{W}$ ；输出方式：连续输出。
- 2.2、中心功率密度（常温） $\geq 230\text{mw}/\text{cm}^2$ 。
- 2.3、红外波长范围： $\geq 590\text{nm}$ ； $\leq 1400\text{nm}$ 。
- 2.4、照射光斑直径（距离滤镜表面 32cm 处） $\geq 72\text{cm}$ ；照射光斑面积（距离滤镜表面 32cm 处） $\geq 4000\text{cm}^2$ 。
- 2.5、设备应设有可调定时器；定时器时间范围 $\geq 50$  分钟。

- 2.6、光源底座应有锁紧保护装置。
- 2.7、设备应具有水滤夹层过滤器；过滤器直径 $\geq 97\text{mm}$ 。
- 2.8、治疗装置应配有定距杆；定距杆长度 $\geq 32$ 厘米。
- 2.9、设备应配备安全切断装置；设备连续工作时间 $\geq 50$ 分钟。
- 2.10、治疗外壳防护等级 IP00 主机外壳温度： $\leq 46^{\circ}\text{C}$ 。
- 2.11、设备具备倾倒防护装置。
- ★2.12、低温实验（ $0^{\circ}\text{C}$ ），光功率密度 $\geq 225\text{mw}/\text{cm}^2$ 以上。
- 2.13、高温实验（ $40^{\circ}\text{C}$ ），光功率密度 $\geq 224\text{mw}/\text{cm}^2$ 以上。
- 2.14、运输实验（重载车辆），光功率密度 $\geq 223\text{mw}/\text{cm}^2$ 以上。
- ★2.15、具备水夹层过滤器（水冷滤光片）。

### ▲3、VR 认知功能康复系统（一拖二）

- 3.1、软件参数：
- 3.1.1、可以实现医生、护士实时的监控病人头显画面，能可视的指导体验者训练。
- ★3.1.2、系统有用户登录界面，支持用户名帐号，密码登入。
- ★3.1.3、病人管理列表功能：可新建和管理病人档案，可编辑病人信息：训练状态、姓名、病历号、分区号、性别、年龄、婚姻、民族、身份证号码、学历、创建时间。支持输入姓名搜索，可快速找到对列表中的病人，可支持快速批量建档。系统有病人训练报告打印功能，报告包括用户基本信息、历史训练项目及得分、每个项目所用设备编号、训练时间。
- 3.1.4、软件列表页面：有 VR 应用资源的封面图、VR 应用名称、标签（提升力关键词）、VR 应用的简介、建议体验的时长、开始训练的按钮。
- 3.1.5、治疗记录管理：有病人的状态（训练中/训练结束）、软件名称、病人的基本信息、体验日期、训练得分、操作（终止、进入报告页面）。支持搜索姓名和训练的时间区间查找相应的病人。
- ★3.1.6、治疗报告页面：具有治疗报告页面，能用报告图表的形式反映治疗中的用户表现。
- ★3.1.7、设备列表页面：具有训练状态（开始训练/训练中）、设备名称（可自定义编辑序号）、设备 SN 码、设备状态（绿色在线/红色离线）、操作（寻找设备、重新定位设备、设备音量、设备关机和重启按钮）。
- 3.1.8、系统可承载 1 台服务器管理服务 5 台以上的 VR 眼镜设备。
- ★3.1.9、虚拟现实心理健康训练 VR 场景软件库：
- VR 认知（作业疗法）： $\geq 10$  个模块，互动性功能 $\geq 6$  个内容。

VR 心理：≥1 个模块。

VR 暴露：≥5 个模板。

VR 正念：≥5 个模块。

VR 催眠：≥5 个模块。

VR 音乐：≥5 个模块。

VR 放松：≥10 个模块

3.2、硬件参数：

3.2.1、交互式虚拟现实 VR 设备头盔 2 台

分辨率：≥3664x1920，773 PPI

视场角：≥98°

刷新率：≥90Hz

处理器：主频≥1.8GHz，睿频最大≥2.84GHz

内存：≥6GB RAM

存储器：≥128GB

电池：≥5300mAh

3.2.2、一体机显示器

屏幕≥23.8 英寸，1920\*1080

3.2.3、服务器

处理器：主频≥2GHz

内存≥8G LPDDR4

储存≥256G

传输：千兆网卡，WIFI

接口：HDMI，DP

系统：预装 Linux

3.2.4、千兆无线路由器

传输：≥6000M 5G 双频

其他参数：采用 MU-MIMO 技术，无线带机量≥240 台；

3.2.5、配备移动台车。

### 包三

#### 1、骨科牵引病床

1.1、外形尺寸:2110\*960\*520mm±10mm。

1.2、功能:背部倾斜 80° ±5° ,腿部倾斜 40° ±5° ,腿部可升高 200mm。

1.3、床架:骨科病床整床钢结构。床架采用钣金折弯焊接成型,使产品喷塑死角下降;床面板:喷塑床面板凹型透气孔设计,透气性强,能有效防止褥疮。床面板采用钣金连接件连接,方便组装;床头尾板:床头尾板采用 ABS 材料。

1.4、摇杆:四组摇手,摇手外包 ABS 工程塑料,并不积尘的防护装置,隐藏式设计,可通过摇杆转动灵活调节患者背部、腿部体位升降,摇杆装有过盈保护装置。

1.5、标准配置:5 寸带刹豪华静音轮。铝合金 6 档护拦一对,带防夹手功能。牵引架一套,牵引砣共≥5kg。

1.6、喷塑处理:采用绿色健康环保涂料。经过喷涂防锈处理,表面光洁亮丽,不脱落,不生锈。金属表面处理采用电泳底漆加静电双重涂层技术,在金属管材经过酸洗防锈处理后,会在管材内、外壁电泳上一层环氧树脂保护膜,之后再行外表静电粉末喷涂,以真正达到内外防锈。

## 2、温热电灸综合治疗仪

2.1、台式机型,设备由主机、灸头、隔热垫、灸头组合垫组成。

★2.2、输出通路:至少 6 路温热艾灸(至少 5 路单灸头+至少 1 路灸头组合垫),各路艾灸可以独立启动和停止,至少可同时使用 12 个艾灸头。

2.3、治疗温度超过 60℃时,高温输出指示灯闪烁。

2.4、灸头加热面的直径为 25mm±0.5mm;隔热垫的外径直径为 36mm±0.8mm。

★2.5、搭配灸头组合垫(灸头为圆形、中空柱体结构,外直径 50mm±1mm,厚 19mm±0.5mm)。

★2.6、温度检测:单一灸头温度可以进行独立检测、独立调节,调节步长为 1℃;也可总体调节艾灸头温度。

2.7、超温保护:当灸头温度超过自身的报警值,超温保护装置自动切断输出,并在界面中跳出警示弹窗。

★2.8、艾灸温度调节的范围为 30℃~70℃,步长为 1℃,误差为±3℃。

2.9、时间范围为 1min~60min;单步长 1min;治疗时间默认为 20min。

2.10、加热方式:陶瓷片加热;用 10K 热敏电阻采集温度。

2.11、定时提醒:定时时间结束后有声音提示功能。

2.12、显示方式:液晶触摸屏显示。

## ▲3、掌上 B 超

3.1、智能无线迷你探头：

3.1.1、扫描方式：电子线阵扫描。

3.1.2、探头频率：7.5-10MHz 可调。

3.1.3、扫描深度：20mm—100mm 可调。

★3.1.4、阵元数：≥192 阵元。

★3.1.5、连接类型：探头内置 WIFI 与显示器无线连接，WIFI 类型 5G 双频 450Mbps。

3.1.6、图像回放：回放帧数可设置为 100/200/500/1000/帧；图像存储：支持图片格式、视频存储；图像调节：空间复合成像、增益、降噪、动态范围、焦点、反相脉冲谐波、频率。

★3.1.7、穿刺辅助功能：平面内穿刺引导线功能，平面外穿刺引导与血管自动测量功能，针尖显影增强功能，血流量测量功能。

3.1.8、报告：可生成检查报告；示教功能：支持显示器连接投影仪视频示教。

★3.1.9、支持系统：安卓，苹果，微软系统。

3.1.10、成像模式：B, B/M, color, PW, PDI, 血流量测量。

3.1.11、帧数：≥18f/s。

3.1.12、测量内容：距离，面积，周长，心率。

3.1.13、电源：内置电池。

★3.1.14、充电：USB 充电或无线充电。

3.1.15、电池工作时间：≥5 小时，且可随时无线充电无线延长工作时间。

3.2、屏幕

3.2.1、屏幕：安卓，苹果系统的平板电脑或手机，笔记本电脑。

包四

▲1、空气压力治疗仪

1.1、在电脑上为不同患者单独设置压力和模式并保存为针对每个患者不同的压力处方，并通过数据线连接电脑和设备主机后，将数据传输到设备以同步主机的压力和模式，便于患者治疗的长期管理，提高治疗效果。

1.2、不同患者的压力处方只可存储在电脑上，不可存储在设备上，以确保压力处方的数量不受限制。

1.3、主机配备显示屏，可通过屏幕实时监控仪器的工作状态。

1.4、设备在断电后，可自动排出压力套内的空气，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1.5、除电源键以外，需另配带有明显“开始/暂停”标识的实体功能性开关按键，操作方便安全，并符合行业强制标准。

1.6、设备可设置的压力值不得高于 100mmHg，不会对患者肢体造成损伤，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1.7、设备具有安全梯度压力，可通过电脑软件对每腔气囊压力进行调节。但远心端气囊可设置的压力不可低于近心端气囊可设置的压力，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1.8、设备可设置的治疗时间为 20-90 分钟。

1.9、主机有两个出气口能连接肢体压力套。

1.10、主机每个出气口的出气孔数量不得少于 10 个。

1.11、主机每个出气孔只可对应选配肢体压力套的一个气囊，以确保肢体压力套的压力稳定、准确。

1.12、主机配所有可选配的肢体压力套，使用时加压循环时间不得超过 1 分钟，确保不会形成止血带效应，避免对患者肢体造成损伤。

1.13、设备有安全保护功能，能确保肢体压力套内的气压不会高于正常血压范围，确保设备使用安全。

1.14、设备具有开机检测功能，可以检测设备连接状态。如连接异常，设备不会启动，确保使用安全。

★1.15、设备具有回吸功能，在暂停或结束治疗后可快速排空肢体压力套内的气体，并实时显示气囊内气体排空进度，确保患者舒适度和治疗效率。

★1.16、设备至少有三种治疗模式：“热身”模式、淋巴治疗模式以及蠕动加压模式等。

1.17、所有模式的气囊充气顺序方向必须均为从远心端往近心端，不得有反向加压顺序的模式，确保设备使用的安全性。

1.18、压力分布均匀，增加患者的舒适感，避免造成患者肢体的损伤。

1.19、肢体压力套可重复使用，使用寿命长，易于清洗、消毒。

## 2、上下肢智能机器人（上下肢联动）

★2.1、具有面部识别功能，便捷操作使用。

★2.2、具有电动升降调节功能，自动升降调节高度，减少肩部不适。

★2.3、支持单侧限制模式，可限制健侧发力，鼓励患侧训练。

2.4、支持上肢、下肢、上下肢训练方式。

2.5、具有被动、助力、主动和混合四种训练模式及等速功能。

- 2.6、可分别设置被动速度、助力等级和阻力等级；被动模式下设备运行转速范围 5~60r/min 可设，助力模式下助力设定范围 10 档位可设，阻力模式下阻力设定范围 10 档位可设。
- 2.7、训练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1-120min，步进可调，步距 1min，到达设置时间后自动切断输出。
- 2.8、具有上下肢协调训练，通过左右平衡控制改善患者左右的协调能力；通过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一肢带动三肢改善上下肢协调；通过与游戏结合改善手眼协调能力。
- 2.9、触摸大屏内置高性能图型芯片和实时游戏引擎。
- 2.10、痉挛灵敏度上下肢分别可调，分高、中、低三档。
- 2.11、能够智能探测痉挛并缓解痉挛，识别痉挛后自动反转，防止关节肌肉的损伤。
- 2.12、具有训练方向改变功能。
- 2.13、具有肌力对称性显示功能。
- 2.14、训练过程中实时显示训练信息。
- 2.15、具有训练数据统计功能。
- 2.16、支持游戏化训练功能，具有 $\geq 3$ 种游戏场景， $\geq 100$ 个游戏关卡满足不同患者需求。
- 2.17、支持多台联机训练功能。
- 2.18、具有开机自检、急停装置、痉挛保护、语音提示等功能。
- 2.19、具备急停装置，可手动触发急停装置开关，切断上下肢电机及升降电机动力输出。
- 2.20、具有软件管理账号：包括工程师、医院管理员、治疗师账号三类角色，账户登录方式 可选账号密码方式和面部识别方式。
- 2.21、支持查询、新建、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病员信息，查看训练与评估记录，导出报告。
- 2.22、具有进行上肢/下肢评估功能，评估结束生成评估报告。
- 2.23、具有查询、新建、修改、删除训练方案功能。
- 2.24、具有云功能，支持病员信息上传，设备状态上报、日志上报、设备使用数据上报、报修。

### 3、中药熏蒸仪

- 3.1、定时时间：1-99min 任意可调，连续工作时间 $> 8h$ 。
- 3.2、温度显示范围： $0^{\circ}C-150^{\circ}C$ ，显示精度 $\pm 1^{\circ}C$ 。
- 3.3、压力调节范围：20-35KPa。
- 3.4、熏蒸锅容积： $\geq 5L$ 。
- 3.5、正常工作加药量 V： $2.2L \leq V \leq 3L$ 。

- 3.6、具备双路输出中药蒸汽，既可为一个患者提供两个部位治疗，也可同时治疗两个患者。
- 3.7、具备两种工作模式可任意设定(即常规模式、强弱式)。
- 3.8、采用广视角液晶屏显示仪器的工作参数，并具有实时状态提示功能。如“液体缺少，请加液体”“正在预热”、“正在治疗”、“压力超高，正在减压”等。
- 3.9、熏蒸容器至少具有六重安全防护装置，如达到压力自动泄压、限压阀失效后安全阀自动泄气等多重安全保护装置。
- ★3.10、具有超温、超压、缺水保护并具有声响提示，多重保护措施。
- 3.11、具备两个独立的熏蒸容器，并在熏蒸容器内设置具有过滤功能的蒸汽输出装置，防止药渣进入，堵塞蒸汽管道;蒸汽输出装置可拆卸。
- ★3.12、具备冷凝水收集系统，熏蒸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自动汇集至冷凝水收集器，保证喷出的蒸汽中没有凝聚的水珠。
- 3.13、翻盖 0~90° 范围内任意悬停。
- 3.14、喷头配有嵌入式吸水海绵隔离罩，吸附多余水珠。
- 3.15、具备自动、手动两种排废液方式。
- 3.16、熏蒸容器采用外置式一体成型加热器，有效防止药液对加热装置的腐蚀。
- 3.17、仪器采用大功率加热盘，能快速的将药液提升至沸点。
- 3.18、具备多角度治疗：三维万向旋转臂杆，360° 旋转喷头，针对于某个部位的熏蒸灵活性很大，无须患者脱衣治疗，只须露出熏蒸部位熏蒸治疗。
- 3.19、具备浓度检测功能，通过数值大小指示运行时药物的浓度。
- 4、中药熏蒸治疗仪（双头）**
- 4.1、通道数：双通道（二个喷头），微电脑独立控制。
- ★4.2、保温及治疗功率 1、2、3、4 档可调。
- 4.3、药液从常温加热到 95℃时间≤15 分钟。
- 4.4、治疗时间 1-60 分钟可调；具有低液位报警及温度保护开关功能。
- 4.5、设备具有保温功能，保温温度 70-90℃可调。
- 4.6、温度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体表温度，超过 45℃具有提示音，50℃切断电源。
- 4.7、按键操作、治疗结束、预热达到设定温度及缺液时具有声音提示。
- 4.8、当熏蒸机加热容器中气压大于 0.08MPa 时，减压阀排气减压。
- 4.9、喷杆关节多角度旋转可调，满足临床患者坐姿卧姿不同体位的熏蒸需求；。
- 4.10、额定装药最大容量≥5L 。

- 4.11、智能倒计时功能，药液温度达 97℃开始倒计时。
- 4.12、机箱容器部分和电路显示部分采用分体设计，便于保养和维修,并做到完全隔离。
- 4.13、采用气路、液路防阻塞设计及工艺；采用直径达 $\geq 16\text{mm}$ 排液管路,确保排液方便快捷不阻塞，便于维护；外置气路过滤器，方便清洁维护。

## 5、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 5.1、4通道表面肌电评估，可同时支持 $\geq 4$ 个部位进行肌力肌张力评估，实时评估患者肌电值，可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可存储及导出。
- 5.2、4通道肌电触发电刺激，可同时支持 $\geq 4$ 个部位。
- 5.3. 触摸式液晶显示，可触摸屏操控；也可物理旋钮进行参数调节。
- 5.4. 自动识别信号质量，去除伪差。
- 5.5. 共模抑制比： $> 100\text{dB}$ 。
- 5.6. 采样位数 $\geq 16$ 位，采样率 $\geq 8192\text{Hz}$ 原始数据，保证信号的准确性。
- 5.7. 电刺激强度： $0\text{mA} \sim 100\text{mA}$ 可调， $0.5\text{mA}$ 调节。
- 5.8. 刺激频率：采用变频电刺激，频率范围  $0.5\text{--}1000\text{Hz}$ 。
- 5.9. 脉冲宽度： $10\text{--}1000 \mu\text{s}$ 。
- 5.10. 上升下降时间： $0\text{--}20\text{S}$ 。
- 5.11. 通频带： $20\text{Hz}\text{--}550\text{Hz}$ 。
- 5.12. 内置放大器测量范围： $1\text{--}3000 \mu\text{V (r.m.s)}$ 。
- 5.13. 内置放大器最高分辨率 $< 0.2 \mu\text{V (r.m.s)}$ 。
- 5.14. 内置放大器输入噪声 $< 1 \mu\text{V (r.m.s)}$ 。
- 5.15. 刺激波形：双相平衡波。
- 5.16. 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和电池单独供电两种方式。
- 5.17. 引动电刺激：健侧带动患侧，上肢带动下肢，偏瘫急性期的全新治疗模式，支持一带二进行治疗，同时支持 $\geq 4$ 个部位进行引动电刺激。
- 5.18. 内置成人/儿童模式。
- ★5.19. 通道独立模式， $\geq 4$ 个独立通道，每个通道治疗模式可单独设置，每个通道开始和结束时间可独立设置，至少满足四个患者同时治疗。
- 5.20. 具有多媒体生物反馈训练功能。
- 5.21. 数据共享及软件升级方式：可通过微云系统进行实时在线免费升级，无需专门人员现场更新。

5.22. 具备病员信息管理、可编辑个性化治疗方案。

## 6、深层肌肉刺激仪

6.1、可选择不同的适用治疗头。

6.2、低压供电方式。

6.3、赫兹参数 20-60HZ，适用于骨肌疾病的治疗需求。

6.4、多种治疗头可选，根据临床需求结合部位及强度进行选择。

6.5、控制器采用线控方式，灵敏易操作，避免长期使用产生故障。

6.6、治疗时振动连续输出，可有效降低患者的疼痛感和肌肉紧张。

6.7、深度可达 40-60mm 直击病灶。

6.8、手柄大重量有利于固定治疗部位，免使用过程中治疗头漂浮现象。

6.9、内置超静音马达，免噪音干扰。

6.10、材质：钛合金、不锈钢。

6.11、频率：20-60Hz。

6.12、操作模式：连续震动模式。

6.13、输出电源：DC24V/60W，2.5A/Max；输入电源：100 - 240V；操作过程中的环境温度：10° C- 35 ° C；储存和运输的环境温度：-20° C - 60° C。

## 包五

### ▲1、自动匀质液体配置机

1.1、总体要求：

★1.1.1 设备具备自动分装、自动混合、自动清洗、电推动、智能乳化、组合消杀等功能。

1.1.2、触摸屏：≥15 英寸。

★1.1.3、自动化程度：集成自动混合，自动分装，自动清洗消杀三位一体。

1.1.4、主材料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1.1.5、混匀容量：≥9L。

★1.1.6、带智能乳化功能，乳化头转速：0-3000r/min，可调速。

1.1.7、输出自动净化水：直饮标准。

1.1.8、水温系统：常温~100℃。

1.1.9、自动装袋速度：≥6 袋/分钟（含自动混合自动清洗时间按 200ml/袋计）；自动装袋：容积：50~500ml，±5%。

1.1.10、最小配置量： $\geq 3000\text{ml}$ 。

★1.1.11、具备自动水清洗，常温 $\sim 100^{\circ}\text{C}$ 等清洗方式。

★1.1.12、具备自动巴氏、臭氧、紫外灯消杀等三种消杀方式。

1.1.13、可进行系统的免费升级。

1.1.14、噪声： $\leq 80\text{dB}$ 。

1.1.15、轴承温度： $\leq 70^{\circ}\text{C}$ ；油池温度： $\leq 75^{\circ}\text{C}$ 。

1.2、其他要求：

1.2.1、电气安全应符合或高于 GB/T 5226.1-2019 标准中 8.2.1 的要求连接到保护联接电路上，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 $\leq 0.1\Omega$ ；机械安全具有安全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或高于 GB 2894 规定；具备连锁保护，出现异常状况时应报警并停机；机械设计卫生安全应符合或高于 GB/T 19891 和 GB 16798 的规定。

## 2、自动混合固体配置机

2.1、总体要求：

★2.1.1 设备具备自动分装、自动混合、自动清洗、组合消杀等功能。

2.1.2、触摸屏： $\geq 15$  英寸。

★2.1.3、自动化程度：集成自动混合，自动分装，自动清洗消杀三位一体。

2.1.4、主材料为食品级 304 不锈钢。

2.1.5、混匀容量：0-6kg。

★2.1.6、混合方式：螺旋自动混合。

2.1.7、输出自动净化水：直饮标准。

2.1.8、水温系统：常温 $\sim 100^{\circ}\text{C}$ 。

2.1.9、自动装袋速度：6-10 袋/分钟；自动装袋容量：10-50g/袋， $\pm 5\%$ 。

2.1.10、最小配置量： $\geq 500\text{g}$ 。

★2.1.11、具备自动水清洗，常温 $\sim 100^{\circ}\text{C}$ 等清洗方式。

★2.1.12、具备自动巴氏、臭氧、紫外灯消杀等三种消杀方式。

2.1.13、可进行系统的免费升级。

2.2、其他要求：

2.2.1、电气安全应符合或高于 GB/T 5226.1-2019 标准中 8.2.1 的要求连接到保护联接电路上，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与接地金属部件之间的连接电阻值 $\leq 0.1\Omega$ ；机械安全具有安全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或高于 GB 2894 规定；具备连锁保护，出现异常状况时应报警并停机；机

械设计卫生安全应符合或高于 GB/T 19891 和 GB 16798 的规定。

## 四、商务要求

说明：以下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应满足或优于，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响应/偏离表》中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项	内 容
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2	质保期	货物验收合格后 2 年。
3	交货地点	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中标人为采购人培训结束，采购人无疑问后，向中标人支付设备货款总价的 60%，一年后支付设备货款总价的 30%，余下 10%作为尾款，在两年内支付。
5	产品验收及违约责任	中标人交付产品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逐一核实产品的技术指标。如发现任一指标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符，则视为投标人虚假应标，而导致其丧失中标资格，相关合同自动解除。中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采购人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将虚假应标的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6	其他	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应包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人员培训、保险、税金、管理费、知识产权使用等全部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方概不负责。

##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1、供货商供货时必须得到采购人使用部门的确认后方可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
- 2、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合法安全使用。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 3、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应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根据采购人通知，在指

定的时间安排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发生一切费用。

4、交货验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包装等因素。乙方应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产品授权书、系统配置文件、配件及工具等。

5、设备安装后,采购人按国家标准、厂方标准及合同技术协议指标逐一进行质量验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和部分验收专用仪器,并承担相关费用。配套电源、线缆、工具等满足设备工作安全性、稳定性、兼容性以及接口一致性,随机资料应完备。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6、项目验收应满足系统设备运行正常。验收过程中,如双方对合同标的的质量发生争议,应当聘请采购人所在地相关专业机构对有争议的货物、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检验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六、其他要求

说明:下表中的条款,为评分内容。

序号	需求名称	需求内容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类似业绩
2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3	质量保障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质量保障方案
4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5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需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一）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p> <p>(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p>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p>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p>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供应商经营其所投产品或服务需要相关行政许可的，则必须获得相关行政许可才能参与竞标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供应商如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国家医疗器械管理的，一类医疗器械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二类及以上医疗器械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如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p><b>【根据实际情况调整】</b></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价格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优先；以上情况仍无法判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家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其它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价格低的排名优先；得分、价格均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名优先；以上情况仍无法判定排名顺序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 二、评标程序

###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比较和评价

####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1.1 价格扣除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

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标标准

####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要求
1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函的。
2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含分项预算），或最高限价（如有）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要求的。
4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加盖公章的； <b>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
5	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有加盖公章，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文件未出现“加配”、“赠送”招标采购内容之外货物的。
7	投标内容未出现“缺项”、“漏项”，未出现同一采购产品有多个报价的。
8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没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的。
9	投标文件没有伪造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10	供应商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 <li>（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li> </ul>
11	没有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或废标条款的。

## (二) 评分标准

### 第一包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p>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p> <p>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D / 投标报价 V) × 30</p>
商务 9分	类似业绩	3分	<p>根据近三年(2022年03月以来)所投核心产品(上肢智能等速训练器)的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p>
技术 61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46分	<p>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6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进行打分。</p> <p>1、标注★的关键参数共计6项，满分30分，每项负偏离减5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标注★的关键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从其要求。如未在证明文件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负偏离。</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50项，满分16分，每项负偏离减0.32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p>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等方面。质量保障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产品的运输方案（需包含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等方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分	
<b>政府采购政策</b>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科学、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

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第二包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 / 投标报价V) × 30
商务 9分	类似业绩	3分	根据近三年（2022年03月以来）所投核心产品（VR认知功能康复系统（一拖二））的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技术 61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46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6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标注★的关键参数共计7项，满分28分，每项负偏离减4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标注★的关键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从其要求。如未在证明文件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负偏离。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30项，满分18分，每项负偏离减0.6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等方面。质量保障方案完整、

			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产品的运输方案（需包含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等方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b>政府采购政策</b>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科学、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第三包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 / 投标报价V) × 30
商务 9分	类似业绩	3分	根据近三年(2022年03月以来)所投核心产品(掌上B超)的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技术 61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46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6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标注★的关键参数共计9项，满分36分，每项负偏离减4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标注★的关键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从其要求。如未在证明文件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负偏离。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25项，满分10分，每项负偏离减0.4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等方面。质量保障方案完整、

			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产品的运输方案（需包含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等方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b>政府采购政策</b>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科学、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第四包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 / 投标报价V) × 30
商务 9分	类似业绩	3分	根据近三年(2022年03月以来)所投核心产品(空气压力治疗仪)的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技术 61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46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6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标注★的关键参数共计10项，满分40分，每项负偏离减4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标注★的关键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从其要求。如未在证明文件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负偏离。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100项，满分6分，每项负偏离减0.06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等方面。质量保障方案完整、

			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产品的运输方案（需包含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等方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b>政府采购政策</b>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科学、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第五包

评审类别	评审规则		
价格 30分	价格	30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D / 投标报价V) × 30
商务 9分	类似业绩	3分	根据近三年(2022年03月以来)所投核心产品(自动匀质液体配置机)的成交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1分，最多得3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网点；服务响应时间；零配件及备品备件供应等方面。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可行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不得分。
技术 61分	产品技术响应、主要参数和其他重要性能指标	46分	投标产品技术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46分，如出现负偏离按以下规则进行打分。 1、标注★的关键参数共计10项，满分40分，每项负偏离减4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标注★的关键参数须提供该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白皮书(加盖制造商或其分支机构的公章)或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文件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从其要求。如未在证明文件找到对应的参数证明，视为负偏离。 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参数共计20项，满分6分，每项负偏离减0.3分，本项分数最低得0分。
	质量保障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质量违约经济处罚措施等方面。质量保障方案完整、

			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质量保障方案不得分。
	技术培训服务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人员数量等方面。技术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技术培训服务方案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3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进行评分：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人员；产品的供货及安装调试进度计划；产品的运输方案（需包含货物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等方面。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科学、可行得 3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出现一项不合理或有瑕疵内容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得分。
总分		100 分	
<b>政府采购政策</b>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和支持监狱企业政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注：评分表中规定的“完整、科学、可行”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已完全涵盖该项评审内容的所有分项内容，且对该分项内容有详细的描述，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具有可行性。能在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实现。

评分表中的“缺项”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未提及相关分项内容，或针对分项内容只有标题，或者对该项内容进行简单的解释，无明确的落地方案。

评分表中的“不合理或有瑕疵”表示：投标人响应方案中明确涉及了相关分项内容，并针对分项内容有针对性的进行了实施阐述，但阐述内容过于简单、粗陋，或从项目的需求和投标人的自身实力出发不具有可行性，或方案中有明显的逻辑错误或违背客观科学规律。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江汉大学附属医院（武汉市第六医院）

乙方（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 一、合同标的

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甲乙双方就以下装备采购供应签订合同如下：

装备名称	品牌及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合同总价款：\_\_\_\_\_（人民币\_\_\_\_\_元）；

本合同项下价款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本合同项下所采购装备的价格包括该装备采购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装备价款、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税费、利润、人工费、安装调

试费、院内联网、操作培训费等。

## 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通知后交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日历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国产设备\_\_日历天内，进口设备\_\_日历天内)。

## 三、包装方式

1、乙方保证作为本协议中装备的包装方式符合运输的要求。运输、安装如有特别要求，如超多、超宽、超高、超重，注意事项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设备科，甲方按要求准备安装场地，并将完成情况以及安装验收要求及时通知乙方。

2. 装备的运输、安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操作培训费等。乙方应当采取符合装备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的运输方式，将装备安全运抵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乙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将装备到院时间通知设备科。

3、除本条前述第 1、2 款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进口装备还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对于进口医疗器械的相关规定，具备中文说明、中文标签等。

## 四、安装和验收

1、验收应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内容主要有：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数量验收、应用质量验收。甲乙双方应仔细检查外包装、装备是否完好无损，严格核对设备品名、生产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等是否与合同一致。破损或不一致的，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4 小时)免费调换，甲方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乙方提出索赔。

2、货到现场 15 日内，乙方应安排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需要检测的装备，应进行检验检测，证实装备各参数及性能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备 技术手册所规定的技术要求，检验检测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对甲方的装备操作人员、维保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规范、维护保养措施、注意事项等操作人员、维保人员必须掌握的技能，培训合格方能验收。

4、乙方应提供装备的技术文件等相关资料及随机配件，包括相应的图纸、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等资料。

5、乙方应将装备包装及时运出医院，并合规处理。

6、甲乙双方按《武汉市第六医院(江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表》逐项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并注明“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 48 小时内(紧急情况下 24 小时)免费调换，甲方有权对一切相关损失，包括延误，向乙方提出索赔。

7、本合同项下进口装备除应当符合前述第 1-6 款约定外，还应符合以下第 ( 2) 项标准：(1) 国际标准；(2) 国家标准；(3) 行业标准；(4) 生产厂家标准。

## 五、付款进度及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以下条款( ) 执行。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 95% 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_\_\_\_个月），甲方核实无误后，向乙方预付设备货款总价的 95% 计\_\_\_\_元；乙方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将银行保函退回乙方，余下的 5% 计\_\_\_\_元作为质量服务尾款，在两年内

支付。

(2)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货款总价的 60%计\_\_\_\_\_元，一年后支付设备货款总价的 30%计 \_\_\_\_\_元，余下 10%计\_\_\_\_\_元作为尾款，在两年内支付。

(3) 合同签订后：货到验收合格，设备安装、调试运转正常，乙方为甲方培训结束，甲方无疑问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货款总价的 95%计\_\_\_\_\_元，余下 5%计\_\_\_\_\_元作为尾款，在两年内支付。

**注：1、验收时间从《武汉市第六医院(江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表》上设备科验收工程师签字盖章并注明“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次日起计算。**

2、上述四种付款方式中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当提前 15 日 向甲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3、5%履约保证金标准出自《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加大政府采购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乙方负有以下质量责任和售后服务义务，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甲方有权暂扣货款，包括与乙方签订的其它采购合同的货款，乙方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扣除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1、乙方保证供应的装备为全新制造，是达到相关法律规定标准、国家、行业及省市的相关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提供的产品、生产商、代理商等相关资质

合法有效，乙方对产品质量终身负责。乙方承诺及时并妥善处理产品不良事件、免费召回有质量问题的装备与配件，并对造成的损失与伤害进行全额赔偿，损失与伤害对象包括并不限于医院、医务人员和患者。

2、乙方免费提供\_\_\_\_年质保(提供原厂质保承诺函),质保的起始时间从《武汉市第六医院(江汉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表》上设备科验收工程师签字盖章并注明“装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时间次日开始计算。质保内容包括：(1)免费维修，免费范围包括更换零配件(全新件)以及工时费，乙方应在甲方报修24小时内安排有资质有能力的工程师到场维修，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如48小时内不能修复，乙方应提供备用装备，如一周内仍不能修复，乙方应免费更换新装备，(2)按装备说明书或操作手册规定的次数和时间对装备进行免费预防性维护保养。

3、在装备使用期间，乙方按不高于购置该装备配件或易损件时的市场平均价格向甲方供应装备配件或易损件。

4、乙方负有装备终身维修义务，应保持充足的维修能力和条件履行该义务，包括不仅限于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在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后，装备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5、对于本合同项下进口装备，除符合本条第1-4款约定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进口装备符合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口商品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规范对进口商品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2)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进口装备完全符合本合同载明原生产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指标，确保该进口装备全新、进货渠道合法。

(3)乙方保证在设备正确安装，使用和保养的条件下，其使用寿命达到其设计

要求。

## 七、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同意将争议交由合同履行地所在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本合同的履行地为装备安装地：武汉市第六医院(江汉大学附属医院)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因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负责解决及承担全部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必要开支)。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期限交付装备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调试的，逾期30天内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含30天)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交付义务或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则乙方应按前述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交付装备，如甲方选择解除合同，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必要开支)。且一旦乙方出现前述逾期情形，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将被甲方纳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安装调试装备及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设备，乙方应当无条件更换，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3 款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经更换后装备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失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必要开支)。

5、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情形的，甲方有权按乙方违约情形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受影响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应违约责任，但需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时起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形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7、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方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损失的发生，并按照上述规定尽快通知另一方，若没有采取相应措施由此而导致扩大的损失，受影响方应对另一方负责。

## 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十、装备配置清单及单位结算账号(见附页)

本合同附件或附页相关内容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日期：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 投 标 文 件

##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由投标人填写）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

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企 业 类 型：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投标总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投标报价合计（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不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及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 投标文件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2.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3.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 4.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二) 技术部分

### 1.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参数”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3.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一：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 纺织及 印染原 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 再生复 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 再生鼓 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 工材,相 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 料及水 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 凝土制 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 强水泥 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轻质建 筑材料 及制品	A10030503 轻质隔墙 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 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 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 水卷材 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 性沥青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 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 水卷（片） 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音人造 矿物材 料及其 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 和吸声材 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 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 建筑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 金属矿 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 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 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 乳液内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 乳液外墙涂 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 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 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 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 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 涂 料 除 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 封 用 填 料 及 类 似 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 料 制 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 /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 A020911 视 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 食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 A060805 便 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 A060806 水 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 器 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 浴 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文件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